



小卖店里中了一罐可口可乐汽水

拿着中奖瓶盖无处兑换奖品

本报6月18日热线消息(记者 秦昕)17日,市民小林在小卖店里购买一瓶可口可乐,开盖之后发现中奖“送一罐可口可乐330毫升汽水”。店主却拒绝兑换奖品。随后,小林拿着中奖瓶盖试图到其他商店进行兑换,均遭到了拒绝。

“瓶盖里明明写着送一罐可口可乐汽水,可是却遭到店主的拒绝。”提起自己的遭遇,市民小林气不打一处来。17日,小林在中和园社区附近的一个小卖店,购买了一瓶500毫升可口可乐汽水。拧开瓶盖后发现瓶盖上写着“送一罐可口可乐330毫升汽水”,她赶忙把瓶盖递给小卖店售货员。

小卖店的售货员看了瓶盖之后,很不耐烦地告诉小林,店里不兑换奖

品,让她到别处兑换。这让小林纳闷,平时喝饮料时,很多饮料公司都会搞开盖有奖的活动。只要是开盖有奖,都可以在买饮料的商店兑换奖品,但是为啥这次就不行了呢。

在小林的追问下,小卖店主告诉小林,店里还有一堆各种各样的瓶盖没有兑换,现在瓶盖不好兑换了。先把奖品兑换给了顾客,但是没有奖品填补,所以就不再兑换奖品。无奈之下,小林试图在周边几家小卖店兑换奖品,但是都遭到拒绝,最终她只能拿着瓶盖默默地离开。

对于可口可乐不能兑现现象,记者拨通了可口可乐促销活动咨询热线,向工作人员说明了小卖店不兑换奖品的具体情况之后,工作人员建议记者可以到周边的中小

型超市兑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兑换活动并不是强制执行行为,商家要求尽量满足消费者的要求。

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兑换的奖品是330毫升可口可乐汽水,与购买的商品并不是同一种产品,而可口可乐集团并不确定商店是否有330毫升可口可乐汽水在销售。如果商店内没有兑换商品在销售的话,可以到其他销售点兑换。工作人员还表示本次活动仅是对部分商家进行奖品兑换活动,由于不能约束所有的商家都能兑换奖品,可口可乐公司要求商家尽量满足消费者的要求,但是如果兑换奖品的话,属于商家的个人行为。如果其他的商店都不兑换商品的话,公司会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奖品兑换。



可口可乐中奖瓶盖遭遇“兑换难”。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卸掉车座、拆除玻璃、糊上纸板

面包车摇身一变成拉猪车

本报6月18日热线消息(记者 孙翔 通讯员 赵紫文)原本只能载人的面包车竟被用来运输生猪。18日,高速公路交警在巡逻中查获一起私自改装面包车运输生猪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称只是为了省钱。高速交警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处罚。

18日12时许,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民警在青兰高速诸城段巡逻时发现一辆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灰色面包车随意停靠在路边。驾驶员正站在车后,民警随即上前进行检查。民警靠近才发现该车部分玻璃已被拆除,只剩下前挡风玻璃和驾驶室玻璃未被拆卸。卸下玻璃的车窗被纸板糊了起来,其中还有些地方抠出了大洞。透过大洞,民警竟然发现两头生猪正在车内躺着。

执勤民警正一头雾水怎么用面包车拉猪时,驾驶员道出了原委。驾驶员王某自己在家养了几十头猪,经常要给买主送货上门,但是每次也就两三头,雇用货车运输显然不划算,所以他就将自家拉人的面包车后面的车座卸掉,在里面铺上稻草、纸板后专门用来拉猪。至于玻璃全部拆除后粘上纸板是因为天气太热,怕猪在车里面闷热,就用纸板糊上,以降低车内温度,保持车内的透气,以免闷坏了生猪。

王某表示,当时他害怕生猪自己爬出来,于是在路边停车检查纸板有无破损。正在检查时,却被交警抓个正着。

高速交警支队民警表示,用改装的面包车运输生猪属于客车违规载货,并且还违规停车。民警通知王某在四五天内到交警大队



卸下玻璃的车窗被纸板糊了起来。

队处理车辆改型的违法行为,同时对该司机处以400元罚款。王某保证回家立即消除违法行为,

以后再也不要这样运输后,为让其尽快运送生猪,执勤民警对其进行处罚和教育后放行。

患精神疾病

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十名受助人

被安置到福利院

本报6月18日热线消息(记者 马媛媛 通讯员 樊东辉)18日,记者从市救助站了解到,救助站近日将10名三无受助人安置到了市社会福利院,10名人员被救助时间都在1年以上。据市救助管理站的一位负责人介绍,这是该站成立以来最大数目的一次安置。

记者从市救助管理站获悉,安置到福利院的10名受助人均患有精神疾病,被救助时间都在一年以上。这些流浪人员被救助后,尽管采取了长时间的治疗,但精神状态依然不佳,至今无法说出自己的相关信息。

记者了解到,为做好三无人员尤其是三无病人的救助工作,救助站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积极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对收治入院的流浪乞讨病人及时甄别和确认身份,对属于救助对象的病人,病情稳定或治愈后,根据甄别的身分等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处置。

潍坊市救助管理站还积极与市内医疗机构联系,按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救助有关流浪乞讨人员,目前该站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主要送市中医院救治,精神病人送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治,传染病送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送医院救治的病人经该站甄别属于救助对象的,所发生的治疗费用由潍坊市财政部门跟医院一年一结算。

记者了解到,仅去年一年该站救治流浪乞讨病人224人,救治费用达150余万元。其中一部分人员属于三无受助人,他们大多患有精神疾病,说不出任何有价值的信息,市救助管理站通过各种途径也没能为其找到家人,因此长期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疗。为了使这些三无人员能得到更好的照顾,市救助管理站积极探索三无人员救助渠道,近日在市民政局的协调下,将10名三无受助人安置到了市社会福利院。

22000元买的保健品竟是饮料

没有治疗效果,推销员拒不退还预付款

本报6月18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王建名 王晓林)18日,寿光市的李先生反映,他从市区花费22000元购买一种瓶装保健品,久服无效,经权威部门检查后发现,“保健品”没有“蓝帽”标识,仅是一种普通的饮料。

家住寿光市区的李先生称,他患有头疼病已经很长时间了,到医院看过医生,也拿过不少药,但是一直没有治好。2012年2月份,李先生认识一家保健品的推销员,该推销员极力推荐该公司的保健品,称该保健品治疗头疼效果特别好。

李先生信以为真,便预付22000元费用,订购了这种保健品。随后,李先生收到该推销员送来的保健品,并按照上面的使用说明进行服用。李先生在服用过程中发现,他的头疼病并没有得到改善,推销员承诺的治疗效果一直不明显。期间,李先生也将这种情况与推销员沟通,但是,对方告知其使用的时间太短,需要继续服用。三个月后,李先生的头疼病还是没有任何见好的迹象。

李先生感觉到,这种保健品可能对自己的病情无用,便联系到推销员,要求退还未消费的

10000多元。然而,这名推销员告诉李先生,公司内部有硬性的规定,预付款不能退还。

5月23日,李先生把此事反映到寿光市消费者协会,要求对方退还剩余的10000多元预付款。寿光市消费者协会接到李先生投诉后,把李先生提供的保健品送到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检查辨认。经过执法人员辨认,李先生购买的这些保健品未取得保健品的相关批号,没有保健品标识,只不过是一般的饮料。

检查结果证实,这个品牌的“保健品”,不具备推销员宣传的

治疗或者保健效果。寿光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推销员,推销员坚称,预付款无法退还,李先生不能退款。推销员称,这个品牌的保健品在全国各地都有销售,市场反馈效果一直很好。

寿光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赶到该保健品洛城街道的销售点,可是却发现该销售点已经人去楼空,店铺早已转给了一家杂货店。5月底,寿光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通过辖区工商所找到该保健品新店,并找到推销员。18日,记者从寿光市消协得知,推销员最终同意退还剩余货款。

相关链接

保健品上都有蓝帽标志

记者调查发现,对保健品店夸大宣传,把普通饮料当保健品卖,这种情况在保健品市场很有不少。当前,保健品市场鱼龙混杂,真假难辨,再加上一些销售者夸大其词的宣传,充满诱惑的让利优惠使部分消费者放松警惕,轻易上当受骗。

据寿光市消协工作人员介绍,在本案中,消费者李先生就是一典型,病急乱投医,结果上当受骗。另外,李先生在支付22000元的货款后,销售者没有开具任何正规发票和收据,因为缺少购物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对消费者极为不利。

寿光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提醒,保健品上都有一个蓝帽标志,没有蓝帽标志的只是一般食品。消费者在消费时,不要轻易相信市场上过度包装、过度宣传的所谓保健产品,对预付费要特别慎重,一定考查清楚后再消费,否则玩“蒸发”、拒还等等问题都有可能发生。

本报记者 赵松刚